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568號

原告 孫艷美

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僅列載被告為「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然漏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，尚有欠缺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及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，逾期不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 
書記官 黃琬婷